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以上会议，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我们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扩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并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艾纯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钟建春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刘吉海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谢安源为神驰机电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卢劲波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邓典波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宣学红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其他事项

1、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9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2019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019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毕 茜

曹 兴 权

江 渝